

療程中鎮靜

作為急診室治療的一部分，醫務人員會對您進行藥物鎮靜，在鎮靜期間進行了以下治療：

建議您在接下來十二小時內靜養，讓藥物影響充分消除。

由於藥物的鎮靜效果，您的精細技能及判斷力可能受到影響。**接下來二十四小時中，您不應：**

- ◆ 開車
- ◆ 操作機械
- ◆ 使用危險電動設備或電動工具
- ◆ 高處作業（如踩在梯子上工作）
- ◆ 飲酒
- ◆ 吸毒
- ◆ 游泳或體育運動。

您應當

- ◆ 繼續服用平時服用的藥物
- ◆ 24小時後（或遵醫囑）能夠恢復正常活動。

您的複診安排為：

如有需要進一步止痛，請服用：

若在接下來24小時內，或在約定的複診時間前有任何顧慮或問題，您應聯絡醫院急診科。

本指南由以下人員進行解說：

姓名：_____ 職務：_____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2013年4月由ECI編寫，基於利物浦急診科療程中鎮靜出院成年人諮詢表（Liverpool ED Procedural Sedation Discharge Adult Advice form）。
感謝Tammy Wu醫生 — 也可在 www.ecinsw.com.au 網站線上查閱



Emergency
Care Institute
NEW SOUTH WALES